重庆市丰都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级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

 **（一）职能职责。**

丰都社保中心由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0452026447J；住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路286号；法定代表人：李兴才；经费来源：经费自理；开办资金：593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养老、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全县养老、工伤保险征缴计划和支付计划；负责全县养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养老、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丰都社保中心2019年12月1日根据中共丰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丰都县社会保险局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丰委编委〔2019〕110号）“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丰都县社会保险局机构编制调整方案，丰都县社会保险局为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9个机构：办公室、财务基金科（稽核监督科）、信息网络科、公共业务科（单位参保科）、个人参保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居民养老保险科、养老待遇科并确定了各科室的职责。丰都县社会保险局全额事业编制为32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9名（各科室设科长、主任1名）。

2020年5月13日中共丰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丰都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批复》（丰委编委〔2020〕18号）“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在保持原有内设机构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在财务基金科挂牌设立的稽核监督科单独设立，撤销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其职责分别并入公共业务科、养老待遇科”，并确定了稽核监督科、财务基金科、公共业务科（单位参保科）、养老待遇科的职责。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129.51万元，支出总计2,129.5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8.96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总计209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6.32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使用年初结转38.19万元，共计2129.51万元 。本年支出2129.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0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3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7万元，其他支出15万元。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091.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7.46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了427.46万元，占25.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6.32万元，占99.3%；其他收入15.00万元，占0.7%。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38.19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129.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7.15万元，增长2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447.15万元，占26.6%；其中：基本支出574.55万元，占27%；项目支出1,554.95万元，占7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8.1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6.3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3.68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433.68万元，占2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3.68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433.68万元，增长了2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6.5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326.55万元，增长了18.7%，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6.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3.68万元，增长2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433.68万元，增长了2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6.5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了326.55万元，增长了18.7%。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00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无增加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59.79万元，占9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3.04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是中途人员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了283.04万元，占 16.9%。

（3）卫生健康支出32.06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71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中途人员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了4.71万元，占 17.2%。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80万元，占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目预算，中途追加的项目预算38.80万元，增长100%.

 （5）住房保障支出24.67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住房公积金24.6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4.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3.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1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奖金减少了3.71万元，占 0.7%；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7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4万元；公用经费71.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11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7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0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比预算减少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7万元，增长204.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社保局的专项检查和区县间的交换督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30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次，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7万元，增长20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县间的交换督查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6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2.4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社保所人员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万元，下降34.6%，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次减少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11万元，下降27.5%，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办公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主要用于采购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和支付购买服务（丰都县继元活动中心费用）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1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8项，涉及资金1501.76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机员医疗补助 | 自评总分 | 93 |
| 主管部门 |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47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  | 年度总金额 | 47 | 47 | 47 | 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 | 47 | 47 | 100 |  |
| 上年结转结余 | 0 | 0 | 0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机员医疗补贴享受 | 277 | 277 | 20 | 18 |
| 质量指标 | 农机员医疗补助足额发放 | 100% | 100% | 20 | 19 |
| 时效指标 | 农机员医疗补助按时 | 100% | 100% | 10 | 9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应指标 | 提高农机员全体生活 | 277 | 277 | 30 | 28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机员全体满意 | 》98 | 》98 | 10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乡村医生医疗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内容**。

依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卫基层发〔2016〕85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精神，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健康服务，经市政府同意， 1965年6月26日至2009年10月7日，在重庆市辖区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1年（含1年）以上，且持有有效的乡村医生执业证明材料，离开乡村医生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乡村医生。户籍迁移到市外的也纳入补助发放范围。

按照“区县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工作原则，实行“原始材料证明与组织查证相结合”的认定办法，由县（自治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离岗乡村医生的身份及服务年限认定。1．持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四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证书、赤脚医生证、卫生员证）之一；2．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档案记载的。

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人员，均纳入本次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的范围。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经无利益关系的本村或邻村同期乡村医生、原执业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期工作人员、原执业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同期干部至少3人以上证实，并在本乡镇（街道）和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公示无异议后，可纳入本次离岗乡村医生身份认定的范围。服务年限认定范围为1965年6月26日至2009年10月7日期间，且连续服务满1年（含1年）以上，不同时段、不同村卫生室服务的实际时间可以累加，累计尾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本项目自2019开始立项，属于长久性项目。2021年补贴乡村医生人数1257人。

**（二）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2020年初县级财政预算乡村医生医疗补贴（卫健委）资金345万元。年内实际收到县级财政补助资金345万元进入丰都县社会保险局（社保资金代发户）专户，全年资金使用331.51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剩余资金在2021年年底全部划回县财政。

**（三）绩效目标。**（设定预期目标情况）

2020年乡村医生医疗补贴（卫健委）资金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应补贴人数1327人。质量指标：乡村医生医疗补贴足额发放率100%。时效指标：乡村医生医疗补贴按时发放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乡村医生群体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数1327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乡村医生群体满意度≥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乡村医生医疗补贴，提高乡村医生群体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果**

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方面和项目绩效方面存在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１.加大对项目的管理，资金按时足额兑现。

２.本单位无委托第三方展开绩效平价的项目

３.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对18个项目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单位政策或目标展开重点绩效平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

本年重庆市社保局拨入本单位慰问经费15万元。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8.19万元。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0702186